



环保与污染赔偿

政策法规宝典

水 污 染



大 气 环 境 污 染



噪 声 环 境 污 染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海 洋 环 境 污 染

有 毒 化 学 品 污 染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排 污 申 报 与 收 费



环 境 污 染 确 认

环 境 标 准 与 环 境 监 测

环 境 监 督 执 法

纠 纷 解 决 与 污 染 赔 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环保与污染赔偿

政策法规宝典

D922.689/10

2008

水 污 染

大 气 环 境 污 染

噪 声 环 境 污 染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海 洋 环 境 污 染

有 毒 化 学 品 污 染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排 污 申 报 与 收 费

环 境 污 染 确 认

环 境 标 准 与 环 境 监 测

环 境 监 督 执 法

纠 纷 解 决 与 污 染 赔 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保与污染赔偿政策法规宝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1
(政策法规宝典)
ISBN 978 - 7 - 5093 - 0195 - 1

I. 环… II. 中…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环境污染 - 赔偿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9085 号

环保与污染赔偿政策法规宝典

HUANBAO YU WURAN PEICHANG ZHENGCE FAGUI BAO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12.375 字数/ 412 千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95 - 1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追求法治与和谐的社会里，及时了解和运用国家的法律政策，可以指导和帮助我们更好的实现权益最大化。中国法制出版社以“关注民生，传播法律”为己任，数十年来，我们编辑出版了众多法规和普法图书，为广大民众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强大的力量与支持。

时至2008年，我们立足民生最关注的社会问题，出版了这套“政策法规宝典”丛书。法律与政策息息相关，是我们追求发展与处理矛盾的重要依据所在。

本丛书的主要特点有：

1. **聚焦社会热点问题。**丛书内容包括住房问题、土地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社会保障问题、产品质量问题、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理财问题、环境问题等。这些问题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不论是遇到困难还是未雨绸缪，了解这些问题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政策都是十分必要的。

2. **收集最新最全规定。**本书除收录了主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外，最大的特点在于收集了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政策性文件对于解决现实具体问题更具有实际效用。

3. **指导法律政策适用。**在每本书最前面，都有一个详细的导读，目的是帮助大家从宏观上把握和了解本书所收录和分类的文件、重要政策的背景，以及重点问题的法律适用。

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社会。希望“政策法规宝典”能够帮助您争取和把握幸福的生活！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1月

环保和污染赔偿政策法规适用指导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全国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明显提高。应当说，我国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环境形势严峻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许多城市空气污染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危害群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影响了小康生活的建设进程，也阻碍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实现“友好环境”，已经成为我国人民的迫切愿望。

环境问题的背后交错着各种利益纠纷。为了合理地调整这些利益，有效地平息这些纠纷，国家及政府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办法和条例。为了帮助大家全面了解和掌握关于环保和污染赔偿的政策法规，我们精心编写了本书，希望能为您维护权益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全书共分为八部分。

第一部分 “综合类”。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称，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等。资源的归属、利用和保护是环境问题中的核心问题。《宪法》和《物权法》对资源的归属给予了明确的规定，并对资源的利用、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文件围绕环境监管、环境保护和改善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保护环境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国家也越来越倾向于加强环境保护，这在《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两个文件中有充分的体现。

第二部分“环境污染分类”。污染问题是环境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部分将环境污染划分为水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噪声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及其他污染，并附有相应的政策法规，方便大家了解各种污染、迅速查询各种污染的相关规定。

一直以来，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是环境污染问题中的突出问题。《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了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水污染防治的监管、地表水污染的防范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大气污染防治法》、《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大气污染源的防治、防止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法律责任。此外，本部分还收录了与噪声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有关的许多政策法规。

第三部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对建设项目环境进行管理，是环保的重要内容，其目的在于运用行政手段加强环境监控，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这一部分主要收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10个文件。其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其实质是对建设项目进行事先考证、评价和控制，以达到保护环境之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或调查结果等，依法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四部分“排污申报与收费”。环境自身只能消化一定种类、一定量的污染物，因此有必要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事先控

制，建立排污申报制度。有污染就有治理，有污染就有受害者。对于排污，规定相应的收费要求和标准，才能合理地填补治理环境的资金空缺，弥补污染所带来的损害和间接损失。该部分收录了关于排污申报和收费的7个法律文件。《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了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及相应的惩罚措施。另外，2007年最新制定的《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为依法、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纠正排污费征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保障。

第五部分“环境污染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其实质是对环境污染进行事前控制。该法规还规定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是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而制定的。为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便于公众参与，该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该办法还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即调查公众意见和咨询专家意见以及听证会。

第六部分“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必须有评价环境好坏、优劣的标准及相应的监测措施。这一部分共收录了8个文件，《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前6个文件主要在环境监测机构和监测职权的设置上作了安排，同时也在环境标准的制定权、实施权和监督权分配方面作出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后两个文件则对环境空气和室内空气的质量标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七部分“环境监督执法”。环保效果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

程度如何与如何执法紧密相关。行政主体只有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才能有效地贯彻环保法律法规的实施，实现环保的预期目的，否则环保法律法规就会成为一纸空文。环境监督执法这一部分共收录了6个文件，如：《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等。《行政处罚法》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规定了各种行政程序，如：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等，规范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促使行政主体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以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同时规定了各种行政处罚措施，为处罚违反环境法规，破坏环境的行政相对人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处罚必有救济。关于救济程序的文件收录在第八部分。

第八部分“纠纷解决与污染赔偿”。环境问题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国家利益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或者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利益冲突。有效地解决此类冲突，平衡各种利益，对顺利实施环保计划，实现环保目的尤为关键。该部分收录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8个文件，规定了解决纠纷的各种路径。《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相对人对行政主体做出的具体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或者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针对有关环境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作了具体规定，以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人身损害赔偿之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解释，因环境污染而受到人身损害的公民可据此提起民事诉讼，获得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对审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作了解释。

保护环境需要我们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们编辑本书，全面收录环保与污染赔偿的重要政策法规，寄希望给大家提供查阅相关文件之方便，也为促进环保贡献微薄之力。

总 目 录

环保和污染赔偿政策法规适用指导	(1)
一、综合类	(1)
二、环境污染分类	(65)
(一) 水污染	(65)
(二) 大气环境污染	(87)
(三) 噪声环境污染	(104)
(四) 固体废物污染	(113)
(五) 海洋环境污染	(137)
(六) 有毒化学品污染	(167)
(七) 其他污染	(191)
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9)
四、排污申报与收费	(232)
五、环境污染确认	(255)
六、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	(279)
七、环境监督执法	(306)
八、纠纷解决与污染赔偿	(333)
部分环境保护行政机构联系方式	(372)

目 录

环保和污染赔偿政策法规适用指导 (1)

一、综合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2004年3月14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1989年12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6)
 (2007年3月1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8)
 (2002年6月29日)
- 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2)
 (2005年12月3日)
- 6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1)
 (1996年8月3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5)
 (2007年4月5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30)
 (2007年11月22日)
- 9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52)
 (2007年4月11日)
- 10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56)

(2007年11月13日)

- 11 关于禁止向西部地区转移污染的紧急通知 (61)
(2000年9月22日)
- 12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62)
(1997年3月5日)

二、环境污染分类

(一) 水污染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5)
(1996年5月15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3)
(2000年3月20日)
-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79)
(1989年7月10日)
-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的通知 (82)
(2000年11月7日)
- 17 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采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86)
(2004年8月27日)
- 18 关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86)
(2003年6月24日)

(二) 大气环境污染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7)
(2000年4月29日)
- 20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95)
(1990年8月15日)
- 21 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
关问题的答复 (98)
(1998年1月12日)
- 22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排

- 污费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99)
· (2000 年 10 月 16 日)
- 23 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100)
· (1998 年 6 月 2 日)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
· 铅汽油的通知 (100)
· (1998 年 9 月 2 日)
- 25 关于安装汽车污染控制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 (1998 年 7 月 3 日)
- (三) 噪声环境污染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04)
·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27 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110)
· (1999 年 9 月 15 日)
- 28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 (2003 年 5 月 27 日)
- 29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
题的复函 (112)
· (2007 年 2 月 6 日)
- (四) 固体废物污染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3)
· (2004 年 12 月 29 日)
- 3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24)
· (2000 年 5 月 29 日)
- 3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27)
· (2005 年 3 月 23 日)
- 33 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
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129)
· (1998 年 9 月 22 日)
-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

- 的紧急通知 (130)
(1995年11月7日)
- 35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
复函 (131)
(2001年9月21日)
- 36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32)
(1996年3月1日)
- 37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35)
(1999年7月12日)
- (五) 海洋环境污染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37)
(1999年12月25日)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
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48)
(2007年9月25日)
- 40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
例 (151)
(2006年9月19日)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 (159)
(1990年6月22日)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63)
(1985年3月6日)
- (六) 有毒化学品污染
- 43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67)
(2005年8月30日)
- 4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71)
(2002年1月26日)
- 4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184)
(2003年9月12日)
- 46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

定	(188)
(2007 年 10 月 8 日)	
(七) 其他污染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91)
(2003 年 6 月 28 日)	
48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98)
(2007 年 9 月 27 日)	
49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4)
(2006 年 2 月 28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5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9)
(1998 年 11 月 29 日)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213)
(1990 年 6 月 1 日)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15)
(2005 年 8 月 15 日)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22)
(2001 年 12 月 27 日)	
5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225)
(1986 年 10 月 3 日)	
55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226)
(1992 年 3 月 14 日)	
56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27)
(1995 年 2 月 11 日)	
5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29)
(2000 年 2 月 22 日)	
58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230)

(2001年1月8日)

四、排污申报与收费

- 59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32)
(2003年1月2日)
- 60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35)
(2003年2月28日)
- 61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44)
(2003年3月20日)
- 62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247)
(2007年10月23日)
- 63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50)
(1992年8月14日)
- 64 关于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的通知 (251)
(1997年1月13日)
- 6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253)
(2003年4月15日)

五、环境污染确认

- 6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55)
(2006年1月24日)
- 6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 (265)
(2006年7月26日)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66)
(2002年10月28日)
- 6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271)
(2006年2月14日)
- 70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

- 法（试行） (277)
 (2006年3月31日)

六、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

- 71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279)
 (1983年7月21日)
- 7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84)
 (2007年7月25日)
- 73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287)
 (1999年4月1日)
- 74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291)
 (1999年11月1日)
- 75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94)
 (2005年9月19日)
- 76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97)
 (2004年11月11日)
- 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99)
 (2000年1月6日)
- 7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303)
 (2003年3月1日)

七、环境监督执法

-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06)
 (1996年3月17日)
- 80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313)
 (2003年11月5日)
- 81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319)
 (2004年6月23日)
- 82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330)